

第 十 一 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等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詳細說明如表 11-1 所示，因此初步認定本計畫開發行為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本計畫開發行為為休閒、文教(博物館)用途，此區為大直國防專區，並與故宮博物院、臺北市立美術館、七海文化園區、忠烈祠等形成觀光帶，發揮「國防專區」文教功能，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支持國防建設，營運後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P.6-1~6-5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為彰顯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貢獻，及先民前仆後繼、抵禦外侮之史蹟，同時以前瞻思維思考未來新增史料之保存、研究及陳展等需求，故興建一座軍事博物館，除完整的介紹國軍武器裝備與體驗外，亦藉由全民國防教育及文教活動，深化體認捍衛國家安全及保護人民之使命，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P.5-1~5-16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及 6 月 1 日進行植物生態調查；108 年 2 月 26~27 日及 5 月 25~26 日進行動物生態調查，結果如下： 1.陸域植物 本調查區內 56 種植物，經查證後，未發現台灣地區稀有植物名錄所列植物物種；受保護樹木共計 5 株，所有植株葉片全展，生長良好。 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基地內共有 5 株喬木達到受保護樹木標準，故於施工前依規定提送「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計畫」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計畫內容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為主。對策擬定詳第八章。 2.陸域動物	P.6-39~6-50 P.8-15~8-17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p>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及蝴蝶：未發現保育類動物。</p> <p>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p>	<p>本計畫開發為休閒、文教(博物館)用途，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質地質、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p>	<p>P.10-1~10-7</p>
<p>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本開發計畫為休閒、文教(博物館)用途，基地現況為空地及停車場，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供國防部國防專區使用)，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p>	<p>P.4-1 P.6-5</p>
<p>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本計畫為休閒、文教(博物館)用途，並無使用或衍生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p>
<p>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本計畫為休閒、文教(博物館)用途，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且計畫區域全部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內，無涉及其他國家。</p>	<p>-</p>